

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陕校办发〔2019〕54号

为贯彻从严治校、从严施教、从严管理要求，遵循实事求是、预防教育、提示警示、自我约束原则，防范和处理各类教学事故，保持良好的教学运行秩序，提高教学管理科学化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事故的分类

教学事故是指在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教学研讨、学员论坛及集体备课、教学竞赛、考试等教学活动中产生不良后果的事件。

第一类：一般教学事故

（一）**教学人员**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：发表不当言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，擅自改变教学专题的；参加教学活动迟到超过5分钟的；在课堂教学中接打电话的；其他原因违反教学规定而又能及时挽回，造成一定影响的。

（二）**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保障人员**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：组织工作不得力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通知教师、学员不及时，影响教学活动超过5分钟的；教学场地和教学设备保障不到位，超过5分钟的；外出教学用车延误超过10分钟的；其他原因导致工作失误而又能及时挽回，造成一定影响的。

第二类：严重教学事故

(一) **教学人员**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：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的；在考试、考核和各类评比中徇私舞弊的；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，擅自停（缺、调）课的；参加教学活动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；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的行为。

(二) **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保障人员**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：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的；在考试、考核和各类评比中徇私舞弊的；教学场地和教学设备保障不到位超过 15 分钟的；外出教学使用车辆延误超过 15 分钟的；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的行为。

二、教学事故处理机构

在校（院）教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成立教学事故处理小组，负责教学事故调查和处理。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（院）长任组长，协助教学、学员管理工作的校务委员、教育长任副组长，成员有教务处、学员管理部门、各教研部门、组织人事处、总务处、信息技术部、后勤服务中心、机关党委（纪委）主要负责人以及教职工代表。

教学事故处理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教务处，作为教学事故受理的常设组织。由教育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教学事故处理程序

（一）教学事故受理

教学事故发生部门负责人向教学事故处理小组办公室汇报，由办公室受理。在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（含现场教学、外出考察、异地教学）、教学研讨、班级学员论坛、答辩中发生的教学事故，由学员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；在领导干部论坛、精品课讲坛、校（院）学员论坛、集体备课、试讲、教学竞赛、考试中发生的教学事故，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汇报。

（二）教学事故调查

接到教学事故受理报告后，办公室主任以书面形式，将有关情况向组长和其他副组长反映；主管教学副校（院）长召开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成员会议，确定 2-3 名教职工代表参与，查明并认定教学事故原因；教学事故原因初步确定后，由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

（三）教学事故认定

将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，报校（院）委会研究审议。

（四）教学事故处理

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。写出书面说明和检查，送教学事故处理小组办公室备案；在部门或党支部内部作出检查。属于服务外包的，按照合同相应处罚条款执行。

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。对于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教学人员、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保障人员，给予相应的党纪和政务处分；教学人员暂停校（院）所有班次授课；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保障人员调离现职岗位，在校（院）范围通报；处

理结果列入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、职级职务晋升和评优选先考核。处分决定、通报由组织人事处、机关纪委备案。

本办法适用于校（院）各类主体培训班次，其他班次参照执行。